

# 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中心城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编制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阿拉善右旗自然资源局

地址：阿拉善右旗财政大楼

乙方：内蒙古众鑫安国土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号楼11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AYQZCS-C-F-260018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根据中心城区发展建设情况，结合规划实施管理和城市更新需求，巴丹吉林镇（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范围为巴丹吉林镇中心城区开发边界范围，总面积为 5.95 平方千

米。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规划背景和现状分析、规划发展目标、规划结构和用地布局、土地使用规划控制、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控制、地块开发强度管控、地下空间规划控制、城市更新规划控制、道路交通规划、绿地系统规划、道路竖向控制、市政基础设施规划控制、历史文化保护、城市设计、环保、防灾减灾以及规划实施保障等内容。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 年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自合同签订后 2 年

（三）服务地点：阿拉善右旗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乔良 18101074230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聂泽熙 18748326664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479,000.00 元 壹佰肆拾柒万玖仟元整。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按项目阶段分阶段支付

(二) 付款条件:

1、自合同签订后合同履行进度达到 50%后支付(根据财政拨款情况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提交所有成果文件后支付(根据财政拨款情况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所有成果文件验收合格后支付(根据财政拨款情况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众鑫安国土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05501501040008279

大额行号: 103191050013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延期达到 60 日的，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叁份。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阿拉善右旗自然资源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李峰

2026年7月13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众鑫安国土技术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刘军

2026年7月13日

附件：

## 服务清单

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构成与内容包括：

### 一、文本

文本是以条文格式准确规范、简明扼要表述的规划结论，主要包括目标定位、单元主导功能、用地布局、空间结构、建设规模、开发强度、风貌管控以及各类控制线、各类设施管控指标、约束性指标和管理要求。

### 二、图则

包括图示和表格文字。图示内容包括单元范围线、控制线布局、用地布局、道路布局、各类配套设施布局及比例尺、风玫瑰、单元区位、图例等要素。表格文字内容包括单元编号、单元类型、主导功能、人口规模、建设用地规模、总建筑面积、建筑高度控制要求、强度分区；居住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等各类用地的规模和比例区间；交通配套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防灾减灾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的类型、级别、数量、用地面积；城市设计引导以及对图示内容的必要备注。

### 三、说明书

规划说明书是对规划文本的具体说明与解释，主要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分析过程和分析结论，是配合规划文本和图件使用的重要参考。

#### 四、图纸

规划图纸内容需与文本及说明中表达一致。单元层面图纸和实施层面图纸应合并绘制。可结合实际，可选用、合并或增补图纸。

#### 五、相关文件汇编

相关文件汇编是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文件集合，主要包括公众参与记录、公示文件、部门意见、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落实情况说明等内容。

#### 六、数据库

详细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同步建立规划成果数据库，数据库应符合入库标准要求。

###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阿拉善右旗巴音林镇（中心镇）所购件首能能源站项目（AY1205-GF-2H0018）-包1（合同包一）

项目编号：A07481276666 地址：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右旗巴音林镇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采购日期：2026年07月09日

**包1（合同包一）**

**供应商承诺表（报价-最后报价-内蒙古众鑫安国土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项目名称      | 阿拉善右旗巴音林镇（中心镇）所购件首能能源站项目 |            |                      |
| 项目编号      | AQZCS-ZB-260018          |            |                      |
| 包号        | 1                        | 包名称        | 合同包一                 |
| 标段        | 1                        | 生成时间       | 2026年07月09日 12:16:50 |
| 投标保证金     | 内蒙古众鑫安国土技术有限公司           |            |                      |
| 投标保证金     | 小写                       | 1479000.00 |                      |
| 投标保证金（大写） | 壹仟肆佰柒拾玖万圆正整              |            |                      |

2026年07月09日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AYQZCS C F-260018



内蒙古众鑫安固土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4年11月14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心网址：http://ggzyjg.nmg.gov.cn/）成功中标（成交）项目（项目编号：AYQZCS C F-260018），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                              |              |
|------------------------------|--------------|
| 中标项目编号                       | 中标包          |
| 中标合同包名称                      | 合同包一         |
| 中标金额(元)                      | 2,479,999.99 |
| 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肆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              |



##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为告知中标（成交）单位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相关事宜，特制定此告知书。中标（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应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告知书的全部内容，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

###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是指中标（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用于支付合同款项的业务。中标（成交）单位在办理合同融资业务时，应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并遵守金融机构的相关规定。

中标（成交）单位在办理合同融资业务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中标（成交）合同；  
3. 中标（成交）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4. 中标（成交）单位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5. 中标（成交）单位的财务报表；  
6. 中标（成交）单位的信用记录；  
7. 中标（成交）单位的其他相关资料。

### 二、电子保函业务

电子保函业务是指中标（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后，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保函，用于支付合同款项的业务。中标（成交）单位在办理电子保函业务时，应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并遵守金融机构的相关规定。

中标（成交）单位在办理电子保函业务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中标（成交）合同；  
3. 中标（成交）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4. 中标（成交）单位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5. 中标（成交）单位的财务报表；  
6. 中标（成交）单位的信用记录；  
7. 中标（成交）单位的其他相关资料。

中标（成交）单位在办理电子保函业务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中标（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2. 中标（成交）单位在办理电子保函业务时，应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  
3. 中标（成交）单位在办理电子保函业务时，应遵守金融机构的相关规定；  
4. 中标（成交）单位在办理电子保函业务时，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5. 中标（成交）单位在办理电子保函业务时，应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6. 中标（成交）单位在办理电子保函业务时，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 中标（成交）单位在办理电子保函业务时，应自行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